

教育場所責任險之處理過程

因社會型態變化及校園日益開放,學校所需承擔之社會教育及責任與日遽增,然在此情況下,行政機關並未提供資源給學校,使學校及教師在教學之餘,常需擔心學生不小心在學校學習及活動,發生意外事件而需承擔道德責任,甚或是法律責任、或因教師執行業務時,無法注意之事項衍生出之責任賠償。更因本縣永和國小及花蓮縣佳民國小學生因在校園內活動,造成學童因此發生意外,法院判決學校需負國家賠償之責。

故本會計劃推動「學校場所責任險」或『全國公立教育機構意外強制責任險』等性質之保險,以避免學生因在校活動發生意外,向學校提起賠償之責,而學校、教師又無力承擔經費之困境發生。

縣教師會進行狀況如下:

- 一、94年10月洽商保險公司協助推出「教師職業責任險」(一般人簡稱職能險),以因應因校園意外事件或突發事件之相關賠償及法律訴訟經費。(目前該保險主要協助方向大致為法律之專業協助及部分之賠償,該保險之精神在事件發生即可投入協助)
- 二、96年10月台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中提案建請成立相關訴訟基金。(教育局回應為如學校無過失時將與予以協助)
- 三、計劃發動全國各縣市教師會連署(本縣教師會理事會進行)。 目前同意連署之縣市教師會計有 22 縣。計有「基隆市、臺北縣、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台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南投縣、台中縣」等二十二縣市教師會參與連署,其餘各縣市教師會陸續增加中。

- 四、96年12月轉知全教會連署情形,並協同全教會於立法院召開跨 黨派記者會。發文教育部請其說明莊主秘之發言內容指稱教師 適用公務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。教育部函復:稱曰教師適用與否 為學校機關之認定。
- 五、97年2月去函行政院及教育部詢問,教師若學校機關主管認定教 師所涉不適用補助辦法時,教師之救濟管道為何?
- 六、98年6月2日學校場地責任險:本會草擬,委請黃志雄委員提案,在國民教育法、幼稚教育法、高級中學法、職業學校法各修一條。在98年6月2日三讀,每年保費支出八千多萬,全部由教育部編列支應。
- 七、99 年 2 月 1 日全面適用,請各位理事長注意各校承辦對口之單位 處室或組長。

若對臺北縣教師會會刊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及疑問, 歡迎 e-mail 至 <u>tpc29422059@gmail.com</u>。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 | Tel: 02-2959-1170 Fax: 02-2962-9858 |

> 網址: http://tpctc.tpc.edu.tw 台北縣教師會敬啟